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华市警务训练基地工程已由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金发改审批【2019】64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金华市公安局。资金来源财政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占地约 1192 亩，总建筑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教学用房、训练用房、住宿用房、其他附属用房、景观绿化等，总投资约 4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3.5 亿元；

2.2 招标范围：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

2.3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石牌村；

2.4 服务期限：项目财务决算完成（驻场时间按工程时间节点最后一个施工合同工期另外加三个月）；

2.5 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01月20日10时00分至2020年02月18日17时00分前登陆金华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参与工程、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支付）。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02月20日09时00分，地点为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4楼开标四室，投标文件签收单位为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jhztb.gov.cn>）上发布。

7、行政监督部门：

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579-83187250
0579-82318656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1055号 办公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婺州
城市广场A6

联系人：楼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512241 联系人：程林子 联系电话：
13396890713

传真： 邮政编码：321000 传真： 邮政编码：321000

2020年01月19日